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台灣鉅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寬

本件原告與被告黃郁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經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該視原告的聲請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的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還不足50,00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立梅